

## 稅務新聞 106-0816

- 一、 1年內有相同稅務違章事實3次以上，不適用減免處罰規定。
- 二、 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106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請多利用網路辦理。
- 三、 未立案及公司型態補習班應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 四、 進口免稅變嚴 擬9月上路。
- 五、 網購店家向退貨買家收取退貨費 要課營業稅。
- 六、 營業人得申請由總機構合併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 一、1年內有相同稅務違章事實3次以上，不適用減免處罰規定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稅務違章案件1年內發生相同違章事實3次以上者，不適用稅務違章減免處罰標準減輕或免予處罰之規定。

該分局指出：稅務違章案件應處罰鍰金額在新臺幣300元以下或營業人逃漏營業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每期所漏稅額在新臺幣2,000元以下者，依據上開減免處罰標準第23條、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免予處罰；惟依該處罰標準第24條規定，納稅義務人1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3次以上、故意違反稅法規定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不適用減輕或免予處罰之規定。至於所稱1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3次以上者，依照財政部76年10月2日台財稅第760156760號函釋規定，係指自首次查獲之日起，至次年當日之前一日止而言。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銷售稅課劉羽純

聯絡電話：04-25291040 分機303

更新日期：106-08-1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請多利用網路辦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者，應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繳納暫繳稅額或辦理暫繳申報。有關 106 年度營利事業之暫繳申報規定說明如下：

### 一、暫繳稅額計算及繳納：

- (1) 一般申報案件：營利事業按上（105）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 1/2 為暫繳稅額且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或「扣繳稅額」等項目抵減暫繳稅額者，於自行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辦理暫繳申報。
- (2) 試算暫繳申報案件：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合作社或醫療社團法人，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所得稅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 106 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其暫繳稅額。
- (3) 繳納方式可經由電子暫繳申報系統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列印附條碼繳款書或自行填妥自繳稅額繳款書後，向公庫、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便利商店（稅額在 2 萬元以下者）繳納；或使用自動櫃員機（ATM）、晶片金融卡、活期存款帳戶轉帳繳納。

### 二、免辦理暫繳申報及繳納：

營利事業有下列情形者，無須繳納暫繳稅額亦無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 (1) 營利事業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1/2 計算之暫繳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
- (2) 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 98 條之 1 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 (3)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及經核定為免用統一發票的小規模營利事業。
- (4) 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 (5) 合於免納所得稅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未對外營業之消費合作社、公有事業。
- (6) 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無應納稅額或本年度新開業者。
- (7) 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
- (8)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營利事業。

該局呼籲，請營利事業多加利用網路辦理暫繳申報，網路申報身分憑證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申請簡易報稅密碼或使用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 (<https://moeaca.nat.gov.tw/>) 核發工商憑證 IC，即可方便且快速完成暫繳申報。

（聯絡人：審查一科曹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37）

更新日期：106-08-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三、未立案及公司型態補習班應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財政部於 106 年 7 月 26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600596370 號解釋令，廢止有關未立案補習班及經核准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公司等業者收取補習費收入免徵營業稅之相關規定，並自明(107)年 1 月 1 日生效，故前開補習班業者應於該解釋令生效日起，依法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國稅局將進行稅籍清查，輔導是類補習班業者辦竣稅籍登記。

另該所說明，其餘已立案且非公司型態之補習班，則維持現行規定，免徵營業稅。

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竹南稽徵所銷售稅股黃意容

聯絡電話：(037)460597 轉 312

更新日期：106-08-1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四、進口免稅變嚴 擬 9 月上路

2017-08-16 03:16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本報系資料庫

財政部今年將調降低價免稅門檻，自 3,000 元降至 2,000 元，原預計 5 月上路但為求法規完善以及各方意見多而延後，在 8 月開四場宣導會，希望與民眾充分溝通，預計在 9 月上路。

根據關務署統計，今年前七月簡易申報件數與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超過五成。

進口次數頻繁不適用低價免稅規定原本規劃在 3 月實施、調降低價免稅門檻 5 月實施，但財政部為求法規完善，以及參考業者與民眾建議，因此進口次數頻繁規定延至 7 月上路，每半年不可進口免稅包裹超過六次，第七次即需繳稅，每年 1 月、7 月重啟計算。

而在調降低價免稅門檻部分，財政部關務署官員昨（15）日表示，財政部長許虞哲也強調需加強與民眾多溝通，因此到 8 月底每周六皆有宣導會，而日前政務委員唐鳳召開會議所納的意見，財政部會在 8 月 19 日公布上網，等到宣導會結束後會進一步考量是否調整。

根據關務署統計，今年以來簡易申報件數逐月成長，成長幅度也在 6 月大增六成，總計前七月簡易申報件數為 1,874.7 萬件，總完稅價格為 239.4 億元，皆較去年同期成長超過 50%。

官員指出，因為交易型態的改變，網購量增加之下，簡易申報單的進口量的也持續提高，但是否因為進口次數頻繁規定上路，或是調降低價免稅門檻的預期心理而增加進口交易量尚難判定，9 月以後才會較為明朗。

至於在國際上的做法，對於低價免稅限額問題，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已建議取消進口低價貨物營業稅免稅門檻，同時，電商貨物以快遞方式進口數量驟增，卻享有 3,000 元以下免稅進口優惠，對國內零售或網購貨物卻要繳營業稅，相對不公平。

所以針對低價免稅門檻新規定，粗估財政部仍會在 9 月上路，但前提仍要視宣導會溝通結果而定。免稅門檻調降後，預估營業稅與關稅會增加稅收約 9 億元。

## 簡易申報件數及金額統計

年度	總件數	總完稅價格
2016年前七月	1,246.3萬件	156.2億元
2017年前七月	1,874.7萬件	239.4億元
年增率(%)	50.38	53.26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林潔玲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08/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網購店家向退貨買家收取退貨費 要課營業稅

2017-08-16 17:32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即時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網路店家透過網路銷售商品，發貨時已先向買家收取包括商品及運費等價額，之後買家因故退貨，若網路店家收回原開立發票收執聯並註記作廢，並以扣除運費等費用後的餘額退還買家，應就收取的價額另行開立發票，依法報繳營業稅。

高雄國稅局表示，日前查獲一案列，某網路店家在拍賣網站銷售商品，買家已先行支付商品價額 1,000 元及運費 70 元，店家於出貨時即隨貨附上含運費在內總金額 1,070 元的發票，嗣後買家要退貨，所以將商品併同發票退回店家，但店家僅退還商品價款 1,000 元給消費者，並作廢原開立的發票，原交易所收取的運費 70 元並未退款，運費部分也未另行開立發票給買家，經該局連帶查獲此網路店家涉及數百筆網路交易漏開發票，已核定補徵營業稅並處以罰鍰。

高雄國稅局進一步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16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而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

上述案例的店家向買家所收取的運費，是賣貨物而衍生的款項，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此網路店家既於銷售退回後作廢原開立的發票，自應另行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

國稅局提醒，從事網路銷售的店家於收到貨款時已先行開立發票，若發生退貨時，如有衍生收取運費等相關收入而漏開發票的情形，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之 1 規定，自動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以免遭查獲補稅受罰。

【2017/08/16 聯合報】@ <http://udn.com/>

## 六、營業人得申請由總機構合併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即分支機構)，應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得申請就總機構及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由總機構合併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以下簡稱合併總繳)。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分支機構係就地申報繳稅。但依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係以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方式，而得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若有營業人之總機構或分支機構專司購買、生產或銷售者，如分別就地繳稅，則形成部分單位只有進項稅額，每期留抵，部分單位則每期繳稅而無進項稅額可資扣抵之困擾。為使營業人作有利之選擇，營業稅法第38條第2項訂有營業人得申請由總機構總繳之規定。經核准合併總繳後，營業人所有之分支機構，仍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及進項憑證。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有2家分支機構，經核准合併總繳後，每期營業稅申報時，應由總機構及分支機構就各自之銷售額及進項憑證申報「各單位分別申報」之申報書，及由總機構就全部單位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申報「總機構彙總報繳」之申報書。

該局進一步提醒，申請合併總繳之營業人，如欲撤銷總繳，變更由總機構及分支機構分別報繳者，仍應申請核准後始得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黃股長 06-2298050

更新日期：106-08-1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